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1)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690.54 万元。

(3)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经营层应加强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管，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赵春光、郭斌、万夕干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